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易字第29號
112年度家抗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秀菊
　　黃柏勝（原名：黃文瑞）
被　上訴人　黃禎祥（即黃柏勝之承當訴訟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勝（原名：黃文瑞）
被　上訴人　黃○○　（真實姓名地址詳卷）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蔡秀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上訴人蔡秀菊、黃柏勝對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家財訴字第8號、110年度家親聲字第121號、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64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蔡秀菊、黃禎祥並為訴之擴張，被上訴人黃○○另減縮訴之聲明，本院於115年4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，及本院民國115年4月15日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，被上訴人黃○○下面一行之「法定代理人蔡秀菊」，均應更正為「兼法定代理人蔡秀菊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、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本件主文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　裕　仁
法　官　劉　惠　娟

法　官　林　秉　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黃禎祥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江　玉　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